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提及的本公司股份未曾及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已辦理登記手續或獲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登記規定豁免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賣方或配售代理不會在美國進行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完成。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562,230,000港元及擬將有關款項用於提升本集團業務的生產效率及產能，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之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完成。

配售事項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代理成功按配售價每股9.5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合共6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隨承購配售股份後並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認購事項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完成。合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等於配售事項下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已由賣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9.50港元認購。認購協議的股價淨額(扣除賣方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9.37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4.79%。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562,230,000港元及擬將有關款項用於提升本集團業務的生產效率及產能，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下表(附註)載列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並假設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並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770,980,000	64.72	710,980,000	59.68	770,980,000	61.62
張女士	2,550,000	0.21	2,550,000	0.21	2,550,000	0.20
劉先生	5,202,500	0.44	5,202,500	0.44	5,202,500	0.42
承配人	-	-	60,000,000	5.04	60,000,000	4.79
其他股東	412,532,500	34.63	412,532,500	34.63	412,532,500	32.97
<b>總計</b>	<b>1,191,265,000</b>	<b>100.00</b>	<b>1,191,265,000</b>	<b>100.00</b>	<b>1,251,265,000</b>	<b>100.00</b>

附註：本表不計及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